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鄭淑玲

被告 吳文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30,450元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之自用小貨車碰撞，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法請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、交通費、工作損失、精神慰撫金及機車維修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0,75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490,75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。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原告雖主張其機車受有損害，並請求機車維修費30,450元，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，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（原告其餘請求另由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

01 理)。惟本案此部分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
02 起，並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
03 起訴之權利，原告就此部分，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
04 起民事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08 法 官 宋庭華

09 法 官 陳建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上訴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3 書 記 官 林明俊